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1月15日發布的有關收購重慶多普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收購協議中的代價的補充資訊。

釐定代價的基礎

董事會謹就確定收購協議項下總代價人民幣631,800,000元（即第一份收購協議代價人民幣189,540,000元與第二份收購協議代價人民幣442,260,000元之和）的基準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

估價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評估師對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市值進行評估（「估值」）。獨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並根據以下選擇標準認定12家上市公司（於香港/深圳/上海市場上市）為市場可比較對象：

1. 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生產和銷售，其中包括治療心腦血管相關疾病的產品；
2. 可比較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
3. 可比較公司在中國或香港上市；
4. 可比較公司有足夠的經營歷史；和
5. 可比較公司的財務資訊已公開。

市盈率被認為是估值方法中最適合的方法。評估師就各可較比公司的市值和淨利潤進行了評估，並針對估值對像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包括規模溢價調整、缺乏適銷性折扣等）。可比較公司的淨利潤參考了全球研究和市場指數專家提供的市場研究數據及其各自的財務報表。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規模調整後市盈率為 13.45，預計目標公司 2023 年利潤為人民幣 6,477 萬元（即根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備考利潤計算的年化利潤）。扣除 20.5% 的流通性折扣後，目標公司 100% 股權的市值預計為人民幣 693,000,000 元（折合至百萬元）。

董事會已研究估值報告並與獨立評估師討論，以了解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用的各項假設的理由。董事會同意，由於目標公司未來能夠產生利潤（參考下述盡職調查報告），指引上市公司法中的市盈率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

就可比較公司而言，董事會亦已評估市場可比較公司名單，並同意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並在同一地理位置（即中國）經營。

根據評估結果，目標公司 100% 股權的市值為人民幣 693,000,000 元，即 90% 股權的價值相當於人民幣 623,700,000 元，與收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即人民幣 631,800,000 元相若（差額人民幣 8,100,000 元為交易下的溢價）。

雖然目標公司的備考總資產僅為人民幣 3,300 萬元，但該等資產為營業記錄期間依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如藥品備案號、註冊資訊、專利（含專利申請權）、技術（技術係指為目標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所實施的技術）、目標產品的銷售網絡及相關作業人員等，均未計入備考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除根據估價進行評估外，本公司亦聘請獨立顧問（「顧問」）對目標公司及賣方擬注入目標公司的目標產品的營運情況進行盡職調查。

顧問透過詢問不同部門的管理人員、從賣方獲取財務和營運數據以及分析目標產品的歷史資訊、市場風險和營運等方式進行了盡職調查。

根據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董事會同意目標產品開發良好並在過去幾年擁有穩定回報。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 90%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 631,800,000 元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史琳博士以及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